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ST安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李猛	因公出差	张德生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安泰	600408	安泰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郭全虎
电话	0354-7531034
传真	0354-753678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1.6 根据公司2016年3月3日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因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故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洗选、焦炭及其制品、电力、矿渣细粉的生产与销售。其中,公司炼焦采用的是JN60-6型焦炉,设计产能为240万吨/年,产品主要销售给钢铁企业;电力总装机容量为86MW,其中包括:2×3MW煤气发电机组、1×6MW煤气发电机组、2×6MW煤矸石发电机组、2×25MW煤气机组以及1×12MW干熄焦余热发电机组,所发电量主要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80万吨矿渣细粉生产线采用的是先进的新型立式辊磨粉磨工艺,产品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良好,广泛用于建筑等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另外,公司于2015年10月底完成重大资产置换。本次置换前,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烧结矿和生铁业务,高炉设计产能为94万吨/年;烧结设计产能为200万吨/年;本次置换后,公司不再从事烧结矿和生铁业务,同时增加了120万吨/年H型钢的生产和销售业务。H型钢产品作为一种新兴建筑钢材品种,主要应用于陆地和海洋钻井平台、大型桥梁、高层建筑、大型电力和水利建设、环保工业厂房等重要领域。H型钢代表了建筑材料市场的发展方向,是极具潜力的钢材品种。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6,617,133,261.41	7,760,828,105.15	-14.74	7,569,188,785.99
营业收入	2,369,539,264.89	3,357,249,307.77	-29.42	4,483,766,36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9,162.53	-680,314,834.53	不适用	-242,990,54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837,093.13	-702,736,541.03	不适用	-272,778,23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320,389.67	1,500,843,422.01	3.03	2,178,814,6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54,738.89	-754,889,758.87	1不适用	376,867,523.79
期末总股本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0.00	1,006,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8	不适用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8	不适用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36.82	增加39.31个百分点	-10.55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13,123,606.91	722,407,878.60	340,010,554.22	893,997,22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373,628.96	5,225,604.93	-105,747,780.70	379,794,96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0,372,042.47	4,244,476.00	-97,502,657.97	-134,206,86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24,953.65	-77,263,993.21	65,989,367.00	-171,955,159.03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4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13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安民	0	317,807,116	31.57	0	质押	315,738,000	境内自然人
陈继		12,464,851	1.2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庆桃		11,000,000	1.0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金弛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13,389	0.44	0	未知		其他
鲍利兴		4,235,400	0.4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洪平		3,722,781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韩朝东		3,544,366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俞菖		3,000,000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日昇		2,977,255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晓菊		2,837,4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年来,面对极其不利的市场环境和金融环境,公司上下同心,克服重重困难,艰苦奋斗,共渡难关,主动应对焦化、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市场持续低迷的新常态,克服资金紧张匮乏,原料供应艰难等不利因素,科学优化生产组织,适时调整经营计划,强化内部管理,力推降本增效,通过各项积极应对措施基本保证了公司生产的稳定顺行和平衡过渡。报告期内,公司共销售焦炭119.34万吨、生铁40.89万吨、烧结矿1.5万吨、H型钢19.32万吨、电力3.34亿度、矿渣粉25.40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70亿元,同比减少29.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8亿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8亿元。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因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自2015年10月1日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同时增加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详见年报全文附注之“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强调事项段中提到的应收关联方款项问题,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2015年资产重组完成后的8个月内,以每月向本公司支付现金、提供所需产品或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予以偿还。本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将积极督促关联方切实履行还款承诺,尽早收回欠款,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监事会认为: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风险因素。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03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6-00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李猛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张德生代为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由董事张德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由于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第十一项和第十四项议案关联董事李猛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全体董事讨论,均以八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27,937.53万元,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分类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994.23万元。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1,939.93万元,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7,945.70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90,784.37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5,650.64万元。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90,759.68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5,630.89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4.69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19.75万元。年初坏账准备余额共计2,202.01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3,448.63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40,551.94万元, 应计提坏账准备802.65万元,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40,306.21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606.06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45.73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196.59万元。年初坏账准备余额共计2,304.09万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1,501.44万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二〇一五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报告期内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56,477,840.05元,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6-2017年度需向金融机构申请40亿元融资额度(包括借新还旧贷款、票据业务、信用证开证额度、贷款重组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业务品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上浮10%范围内负责办理本年度融资的具体事宜,有效期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开始到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截止。如金融机构需要,公司将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对外参股公司股权等资产提供担保。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在2016-2017年度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预计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一百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四十万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议案及《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6-00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凤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均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认为:(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6-00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节约了工序、运输、销售等费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新泰钢铁”)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全年预计发生额	2015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	新泰钢铁冶炼公司	铁水	70,750	60,836.11	主要是受市场影响销售价格降低
		烧结矿	4,500	935.90	销量减少与销售价格降低影响
		焦炭	41,030	41,021.70	
		电力	16,230	18,615.41	
		物料	3,330	3,257.82	
		矿产辅料	1,380	1,211.07	
		焦炉煤气	1,160	1,201.57	
		废钢	940	1,295.58	
		陕煤		205.55	主要是冶炼公司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时未执行完的供货
提供劳务		运输劳务	840	856.22	
合 计			140,160	129,436.93	
采购商品	新泰钢铁冶炼公司	矿产品	26,850	32,412.03	
		钢坯	35,420	39,500.67	
		高炉煤气	2,410	2,394.25	
		转炉煤气	340	623.65	
		水渣	240	238.00	
		电力		699.57	主要是型钢公司未交接过户至公司名下前,型钢公司购买新泰钢铁的电力与物料产生的交易
合 计			65,260	76,075.57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15年公司与新泰钢铁实质控制的企业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衡展贸易”)和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晋泰实业”)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商品	衡展贸易	精煤	294.02
		矿产品	325.22
		水渣	44.34
	上海晋泰	精煤	1,150.76
合 计			1,814.34

(三)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出售商品	新泰钢铁冶炼公司	焦炭	3,5140.00	47.00	4,082.70	41,021.70	44.95
		电力	15,120.00	99.50	2,027.49	18,615.41	99.67
		物料	4,000.00	88.50	172.24	3,257.82	88.45
		矿产辅料	1,100.00	90.00	180.00	1,211.07	89.59
		焦炉煤气	4,659.00	100.00	390.71	1,201.57	100.00
		废钢	1,767.00	100.00	294.63	1,295.58	100.00
提供劳务		运输劳务	3,200.00	100.00	472	856.22	100.00
合 计			64,986.00		7,619.77	67,459.37	
采购商品	新泰钢铁冶炼公司	钢坯	71,500.00	100.00	7,182.10	39,500.67	100.00
		高炉煤气	4,635.00	100.00	479.04	2,394.25	100.00
		转炉煤气	852.00	100.00	79.93	623.65	100.00
		水渣	400.00	100.00		238	100.00
合 计			77,387.00		7,741.07	42,756.57	

2016年预计金额与2015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出售商品中,焦炭交易额减少,主要是焦炭市场价格降低。焦炉煤气与运输劳务交易额增加,主要是2015年关联交易中与冶炼公司的关联交易是从控股权改变后新发生,计算在2015年关联交易中只有3个月,而2016年关联交易预测是按全年计算,2016年的交易量增加。

采购商品中,钢坯交易额增加,主要是2015年关联交易中与新泰钢铁该类关联交易是从下半年才新增,计算在2015年关联交易中只有6个月,而2016年关联交易预测是按全年计算。高炉煤气交易额增加,主要是公司发电与型钢公司用量增加。水渣交易额增加,主要是预测2016年公司将增大矿渣粉的产量,水渣用量有所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由于地域上的紧密相连、生产工艺上的相互衔接、原材料采购和运输上的协同效应,公司与新泰钢铁一直存在业务往来。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100%的股权,由此,公司与新泰钢铁构成关联方,与新泰钢铁之间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新泰钢铁成立于2005年,主要经营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安民。截至2015年底,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70,352.41万元,净资产为15,052.71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3,051.98万元,净利润-41,750.32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双方的业务往来,为保证供需双方交易的正常进行,保障交易双方的合法经济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焦化”)拟与新泰钢铁及其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炼公司”)就双方2016年日常经营性的产品交易事项签订《焦炭销售协议》、《电力销售协议》、《物料销售协议》、《矿产辅料销售协议》、《焦炉煤气销售协议》、《废钢销售协议》、《运输劳务协议》及《钢坯采购协议》、《高炉煤气采购协议》、《转炉煤气采购协议》、《水渣采购协议》。

上述各协议将分别对双方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双方付款方式、协议生效及有效期等进行规范与约束。各方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原则为:以市场价格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产品没有市场价格可以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同时,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以正常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采购商品。

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宏安焦化(“甲方”)与新泰钢铁及冶炼公司(“乙方”)拟签订的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焦炭销售协议》

公司及宏安焦化向新泰钢铁及冶炼公司销售焦炭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焦炭销售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焦炭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产品单价按照如下原则确定:每月末以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平均车板价作为双方当月产品的定价依据。若产品质量全部达到订单中规定的标准方可按照前述价格结算,若未能全部达标,则应当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相应地扣减,具体扣减幅度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② 供应计划

甲、乙双方将不时地通过具体的订货单对所供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等内容以协商方式作出约定,价格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在订货单中另行作出约定。

③ 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2016年度甲方焦炭的生产能力,并考虑到市场实际状况,甲、乙双方预计2016年1月－12月甲方对乙方发生的销售量预计为70万吨。考虑2016年山西省焦炭市场的平均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预计2016年度销售单价为502元/吨(不含税价)。据此测算,甲方对于乙方2016年1月－12月预计发生的销售额为人民币35,140万元。

④ 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双方需在每月结束的最后一天前将当月的采供数量核对完毕,且卖方需在当天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需最迟在下一季度终了前将上季度的应付款项支付给卖方,货款可采用现汇、承兑汇票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若买方未能按照各协议及订货单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卖方支付产品货款,则每延迟一日,买方应当按照未付款项部分的万分之四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2)《电力销售协议》

公司向新泰钢铁销售电力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电力销售协议》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定价的原则。参考目前当地的工业用电价格并考虑峰谷的电价差,双方确定产品单价为人民币0.56元/度(不含税价)。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当地的工业用电价格作出调整,则协议项下之产品价格亦随之进行调整,并保持与当地工业用电价格一致。

② 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2015年度公司销售给新泰钢铁的产品数量,并考虑到市场状况,双方预计2016年1月－12月公司向新泰钢铁预计提供27,000万度电量。根据协议所述之产品单价计算,公司对新泰钢铁2016年1月－12月预计发生的销售额为人民币15,120万元。

③ 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双方需在每月结束的最后一天前将当月的采供数量核对完毕,且卖方需在当天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需最迟在下一季度终了前将上季度的应付款项支付给卖方,货款可采用现汇、承兑汇票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若买方未能按照各协议及订货单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卖方支付产品货款,则每延迟一日,买方应当按照未付款项部分的万分之四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3)《物料销售协议》

公司向新泰钢铁销售物资材料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物料销售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公司相关产品的进货价格上浮不超过3%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

② 供应计划

双方将不时地通过具体的订货单对所供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等内容通过协商作出约定,价格按照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在订货单中另行作出约定。

③ 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2015年度甲方销售给乙方的产品数量及销售额,并考虑到市场实际状况,甲、乙双方预计2016年1月－12月甲方对乙方发生的销售额为4,000万元。

④ 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双方需在每月结束的最后一天前将当月的采供数量核对完毕,且卖方需在当天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需最迟在下一季度终了前将上季度的应付款项支付给卖方,货款可采用现汇、承兑汇票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若买方未能按照各协议及订货单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卖方支付产品货款,则每延迟一日,买方应当按照未付款项部分的万分之四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矿产辅料销售协议》

公司向新泰钢铁销售矿产辅料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矿产辅料销售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订单签订当月当地每一种矿产辅料的市场价格确定每一订单项下产品的价格。

② 供应计划

双方将不时地通过具体的订货单对所供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等内容通过协商作出约定,价格按照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在订货单中另行作出约定。

③ 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2015年度甲方销售给乙方的产品品种、数量及销售额,并考虑到市场实际状况,甲、乙双方预计2016年1月－12月甲方对乙方发生的销售额预计为人民币1,100万元。

④ 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双方需在每月结束的最后一天前将当月的采供数量核对完毕,且卖方需在当天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需最迟在下一季度终了前将上季度的应付款项支付给卖方,货款可采用现汇、承兑汇票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若买方未能按照各协议及订货单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卖方支付产品货款,则每延迟一日,买方应当按照未付款项部分的万分之四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5)焦炉煤气销售协议

宏安焦化向新泰钢铁及冶炼公司销售焦炉煤气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焦炉煤气销售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公司相关产品的内部成本价0.30元/立方(不含税价)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

② 供应计划

双方将不时地通过具体的订货单对所供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等内容通过协商作出约定,价格按照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在订货单中另行作出约定。

③ 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宏安焦化2016年的生产计划,并考虑到市场实际状况,双方预计2016年1月－12月宏安焦化向新泰钢铁及冶炼公司发生的焦炉煤气销售额为4,659万元。

④ 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双方需在每月结束的最后一天前将当月的采供数量核对完毕,且卖方需在当天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需最迟在下一季度终了前将上季度的应付款项支付给卖方,货款可采用现汇、承兑汇票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若买方未能按照各协议及订货单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卖方支付产品货款,则每延迟一日,买方应当按照未付款项部分的万分之四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6)废钢销售协议

安泰型钢向新泰钢铁销售废钢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废钢销售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双方同意产品单价按照如下原则确定:每月末将山西省废钢市场当月的平均市场价格作为双方当月产品的定价依据。

② 供应计划

双方将不时地通过具体的订货单对所供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等内容以协商方式作出约定,价格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在订货单中另行作出约定。

③ 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安泰型钢的生产能力,并考虑到市场实际状况,双方预计2016年1月－12月安泰型钢对新泰钢铁发生的废钢销售量预计为1.86万吨。考虑2015年山西省废钢市场的平均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预计2016年度销售单价为950元/吨(不含税价)。据此测算,安泰型钢对新泰钢铁2016年1月－12月预计发生的废钢销售额为人民币1,767万元。

④ 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双方需在每月结束的最后一天前将当月的采供数量核对完毕,且卖方需在当天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需最迟在下一季度终了前将上季度的应付款项支付给卖方,货款可采用现汇、承兑汇票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若买方未能按照各协议及订货单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卖方支付产品货款,则每延迟一日,买方应当按照未付款项部分的万分之四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7)运输劳务协议

公司给新泰钢铁及冶炼公司提供运输劳务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运输劳务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公司内部各类运输业务的计划结算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② 劳务计划

公司将根据新泰钢铁及冶炼公司的运输劳务需求,对每一具体服务内容、价格等作出约定。

③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新泰钢铁及冶炼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内部运输劳务结算价格,双方预计2016年1月－12月公司向新泰钢铁及冶炼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费为3,200万元。

④ 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双方需在每月结束的最后一天前将当月的采供数量核对完毕,且卖方需在当天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需最迟在下一季度终了前将上季度的应付款项支付给卖方,货款可采用现汇、承兑汇票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若买方未能按照各协议及订货单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卖方支付产品货款,则每延迟一日,买方应当按照未付款项部分的万分之四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8)钢坯采购协议

安泰型钢向新泰钢铁采购钢坯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钢坯采购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因交易钢坯--异形坯属于专用产品,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因此,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订单签订当月当地方坯产品的市场价格加上方坯与交易钢坯产品之间的成本差价确定每一订单项下产品的价格。

② 采购计划

双方将不时地通过具体的订货单对所采购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等内容以协商方式作出约定,价格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在订货单中另行作出约定。

③ 预计发生的采购额

根据新泰钢铁的生产计划,并考虑到市场实际状况,双方预计2016年公司向新泰钢铁发生的异形坯采购量预计为50万吨。考虑2016年山西省方坯产品市场的平均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预计2016年度销售单价为1,430元/吨(不含税价)。据此测算,公司向新泰钢铁2016年1－12月预计发生的采购额为人民币71,500万元。

④ 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双方需在每月结束的最后一天前将当月的采供数量核对完毕,且卖方需在当天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需最迟在下一季度终了前将上季度的应付款项支付给卖方,货款可采用现汇、承兑汇票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若买方未能按照各协议及订货单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卖方支付产品货款,则每延迟一日,买方应当按照未付款项部分的万分之四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9)《高炉煤气采购协议》

公司向新泰钢铁及冶炼公司采购高炉煤气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高炉煤气采购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公司相关产品的内部成本价0.06元/立方(不含税价)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

② 供应计划

双方将不时地通过具体的订货单对所供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等内容通过协商作出约定,价格按照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在订货单中另行作出约定。

③ 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2016年度已方的生产计划,并考虑到市场实际状况,甲、乙双方预计2016年1月－12月甲方对乙方发生的采购额为4,635万元。

④ 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